

关于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专项说明	1-2

委托单位：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山西宏安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翔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发了利安达审字[2017]第 206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133 号）的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宏安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122.12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969.07 元。虽然宏安翔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宏安翔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 122.12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4,101,969.07元。宏安翔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无法消除我们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宏安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324号-持续经营》第十八条:“如果财务报表已做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告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七条所述的事项披露”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予以强调,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对宏安翔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在审计报告中特别说明旨在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也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编号: 1 03090195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8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4层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8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黄锦峰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号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5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01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17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王小宝注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成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1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8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8月 8日







姓名: 张慧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9-08  
 工作单位: 中国和美不动产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282219880908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14727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 月 日  
/ /